

报告编号: JXHC-2024-91330482MA28AC0U0M-01

平湖众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 (盖章): 嘉兴启源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 2025 年 4 月 10 日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	平湖众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镇南东路 399 号
联系人	戴远鹏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是委托方？ ☒ 是 ☐ 否，如否，请填写以下内容。 委托方名称：地址： 联系人：联系方式（电话、email）：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5664.57tCO ₂	-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5664.57tCO ₂	-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说明	无偏差，初始报告填报准确	-	
核查结论： 1.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以及备案的监测计划的符合性； 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在所有不符合项关闭之后，核查小组确认：平湖众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和《关于做好 2022 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重点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2]111 号)。 平湖众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属于非碳交易企业，暂未制定监测计划，故未对监测计划符合性进行核查。 2.排放量声明 2.1 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 平湖众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只涉及二氧化碳一种气体，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5664.57 吨 CO₂ 当量。其中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为 20.55 吨 CO₂，净购入电力排放量为 5644.02 吨 CO₂。			

平湖众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核查确认的排放量如下：

源类别		排放量 (单位：吨)	温室气体排放量 (单位：tCO ₂ e)
化石燃料燃烧 CO ₂ 排放		20.55	20.55
碳酸盐使用过程 CO ₂ 排放		0	0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 CH ₄ 排放量		0	0
CH ₄ 回收 与销毁量	CH ₄ 回收自用量	0	0
	CH ₄ 回收外供第三方的量	0	0
	CH ₄ 火炬销毁量	0	0
CO ₂ 回收利用量		0	0
企业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		5644.02	5644.02
企业净购入热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		0	0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吨 CO ₂ e)		不包括净购入电力和热力 隐含的 CO ₂ 排放	20.55
		包括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 含的 CO ₂ 排放	5664.57

2.2 按照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声明

被核查方为非碳交易纳入企业，不涉及补充数据表的核查。

3.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依据实际情况描述）

平湖众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3 年进行了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工作，2024 年度单位产品温室气体排放量与上一年度相比增加了 5.3%，因企业于 2024 年进行了部分设备调整，故调试期间能耗使用较大，符合实际生产情况。

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平湖众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4 年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的问题，无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

核查组长	李萌珏	签名		日期	2025.4.8
核查组成员	邹华蓉				
技术评审人	居祎炜	签名		日期	2025.4.9
批准人	郑成宝	签名		日期	2025.4.10